



# FIT Hon Teng Limited

##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之有關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印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印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產品銷售交易及/或建議產品銷售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2.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之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印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印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產品購買交易及/或建議產品購買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惟前提條件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應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均須以書面送至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